

关于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0〕020308号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101,500 万元，用于新一代 IT 基础设施平台研发项目（以下简称 IT 研发项目）和智能测试、验证及试制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基地建设项目）。其中，IT 研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45,354 万元，主要是下一代高性能软硬件平台、工业互联网安全相关产品、数据安全相关产品等在内的 16 个具体研发项目，但无法单独核算因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而产生的效益；在相关投资明细中，研发费用为 30,400 万元；该项目拟在租赁办公场地或自有办公场地开展。基地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56,146 万元，在相关投资明细中，土地投资为 2,100 万元，项目实施地点为杭州高新区（滨江），拟以出让方式取得约 20,000 平方米工业用地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用地还在报批中。本次募投

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周期均为 3 年。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时间为 2019 年 4 月，将 44,931 万元用于安全威胁态势感知平台项目、新一代高性能云计算数据中心安全平台项目、新一代高性能应用交付平台项目和网络安全产品及相关软件开发基地项目。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披露本次各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相关投资金额测算的合理性，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各项支出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存在将募集资金变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2）结合发行人近三年研发投入情况及发行人未来研发安排、研发费用投入中所需研发人员数量与研发设备投入的匹配性等，说明研发费用预测是否合理准确，研发投入是否与发行人报告期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或相似业务存在明显差异，如有，进一步说明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3）关于 IT 研发项目，说明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放项目的进展情况，结合前次募投项目销售收入、内部收益率、财务净现值、投资回收期等预测的情况，说明前次募投项目是否达到了预期的效果；（4）结合 IT 研发项目的应用场景、实现功能、主要改进等，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前次募投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联系与区别，现有产品的版本、型号、功能、销售情况，以及 IT 研发项目对现有产品功能的提升情况，是否存在可共用设备、重复建设情况、相关建设能否明确区分，并进一步说明“无法单独核算因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而产生的效益”的原因、合理性，以及募投项目对发

行人生产经营效益的影响；（5）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或同类竞品的优势、行业发展趋势、行业需求和竞争情况、与募投项目相关的公司人员储备和技术储备，截至目前的研发进度、在手订单、意向性合同等，并充分披露募投项目实施、市场竞争、技术研发等方面的风险；（6）披露 IT 研发项目通过租赁办公场地或自有办公场地实施项目的具体情况，并说明基地建设项目拟自建各中心、基地等具体的面积、建设投资的具体内容、拟建设建筑的性质和用途、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占建设投资的比例情况、是否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房地产的情形，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是否存在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7）请明确本次各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如为共同实施，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各实施主体之间的具体分工、募集资金在二者之间的使用安排等，相关主体是否均已取得开展本次募投项目所必需的相关资质，资质是否均在有效期内，是否已履行全部行政审批、核准或备案、登记手续；（8）说明本次发行和前次发行的间隔期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披露，出于购置焊接机等生产设备利用率较低且投资回报期长、焊接及装配等环节委外加工模式在业内较为成熟等因素考虑，公司将产品生产的 PCBA 阶段全部外协加工，装配与测试阶段根据业务量弹性外协加工，公司自身负责原材料采购、

部分产品的组装、软件灌装、整机测试、高温老化、验证测试等环节的加工或控制。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基地建设项目包括厂检中心、可靠性测试、硬件鉴定、新产品测试、智能制造、智能仓储、基地配套用房 7 个项目，但无法单独核算因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而产生的效益。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披露外协加工的具体情况及其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是否对相关外协加工厂商形成重大依赖，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2）外协加工相关业务的交易情况，结合自身或同行业公司可比交易情况说明相关定价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为上市公司分担成本费用等情形；（3）结合未来生产及经营模式规划、报告期内销售规模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基地建设项目自行建造测试、验证基地的原因及主要考虑；（4）说明近两年一期发行人外协加工的费用情况及占发行人成本的比例，并对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的资产折旧或摊销情况进行预测，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该项目对发行人生产效益的影响。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构成中均包含较大金额设备投资，IT 研发项目、基地建设项目分别拟投入设备投资 14,904 万元、20,812 万元。2020 年第三季度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仅 2,245.37 万元，全部为机器设备。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各募投项目拟购置设备的名称、用途及价格明细，并结合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固定资产规模、占总资产比例、业务模式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

人资产比例变化情况，募投项目拟进行大额设备购置的必要性，是否确实为发行人业务发展所需；（2）结合募投项目最终产品、功能、所购置设备、资产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公司现有业务的区别，是否存在可共用设备、重复建设情况，相关建设能否明确区分；（3）结合发行人设备购入进度安排，量化说明募投项目新增资产的折旧摊销预计，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 17.07 亿元，其他流动资产为 1,391.4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结合所处行业及发展阶段、货币资金持有及未来使用计划、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资金投入进度及融资安排、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及预计未来大额资金支出等，分析说明在货币资金余额等较大的情况下，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规模合理性；（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11月12日